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提供股息分佔溢利，同時保留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緊握未來發展機遇。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表現；
- (ii)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未來資金需求；
- (iv) 本公司之合同限制；

(v) 本公司之儲備狀況；及

(vi) 現行經濟狀況。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項下的限制約束。

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於相關時候適當作出變動。不能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